

凸显原生“尊贵奖”的狞厉之美



华文庸 著

ལྷོ་མ་རྩི་བཤེད་དྲེད་ལྷོ་མ་རྩི་བཤེད་དྲེད་ལྷོ་མ་རྩི་བཤེད་དྲེད་

ཅི་པ་དྲུག་རྟོ་ཨོམ་ཅི་པ་དྲུག་རྟོ་ཨོམ་ཅི་པ་དྲུག་རྟོ་ཨོམ་ཅི་པ་དྲུག་རྟོ་ཨོམ་ཅི་པ་དྲུག་རྟོ་ཨོམ་ཅི་པ་དྲུག་རྟོ་ཨོམ་ཅི་པ་དྲུག་རྟོ་ཨོ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樊/华文庸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80755-441-7

I. 樊… II. 华…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7785 号

作 者:华文庸

选题策划:张国岚 甄煜飞

责任编辑:李 爽 hsls999@163.com

李 伟

出版发行:花山文艺出版社

地 址: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政编码:050061

网上书店:<http://www.hspul.com/ecity>

邮购热线:0311-88643242

销售热线:0311-88643227/3228/3229

传 真:0311-88643225

E-mail:hspul@163.com

印 刷: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360 千字 印 张:19.5

版 次: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755-441-7

定 价: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者荐言

一个世间仅存的“三位一体”物种

这是迄今为止第一部出自女性作者之手的关于獒的文学作品。厚重洒脱的笔风和精彩绝伦的故事描写，使编者大感意外，其文中隐含的关于对环境保护的探究和自然界与人类生存关系的深远思想性也引发了无数争议。作者对獒所表现出来的宽厚、仁慈、勇敢和忠诚的獒性文化给予了绝对肯定，追求和推崇万物仁善的平民意识，把当今匮乏的道德底线重新拉回人们的视野，挖掘灵魂深处的原生文化。在这个利益纷争的社会，总应该出现一种力量、一种形象，来挽救和救赎世风日下的道德缺口，重新唤醒人性的原始本质，这种“精神膜拜”对于生活的引导和修补作用是不可或缺的，而一切关于生命意义的主题，仅靠小说是无法独立完成的，而是靠小说背后潜藏的关于现实生活所需要的一种灵魂性的追求。

任何东西只要涉及到文化领域，那么它将上升到社会层面，成为一个社会话题。

《獒》写出了它的“兽性”。这兽性中透出的是最原始、最纯真的粗犷和彪悍，不虚伪、不“假英雄”；

《獒》也写出了它的神性，写出了—一个物种对自身信仰的追求和完善。通过阅读《獒》，人们就可以从它的眼神中体味出很多往常看不到的东西，那就是信仰的流露，很神秘、空灵，你摸不到它，但也可以去感受它；

《獒》更是写出了它的人性。不是写人对獒的悟解，而是反过来从獒眼里来看人，把一个人的所有行为综合，放在獒的世界里来摆正，看一看，到底能不能摆正？人类的杂念太多了，自己已无法正视自己，但如果放在獒的世界里，连獒都无法正视你，那么人类的人性哪去了？在人类谈人性原本就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可是当我们在《獒》里竟看到了“人性”，应该说，《獒》足足掴了人类—记耳光，很响亮，也很痛。

感谢本书的作者华文庸。

写出动物通人性与牧民草原之未来（序）

何镇邦（著名文学评论家）

这些年来，动物小说正在悄然地火起来，写藏獒的、写熊猫的，还有写狼的，都是成功热销的畅销书。因此，当我拿到华文庸的这部书名叫《獒》的小说时，以为是赶热闹的，并不怎么在意；但是当我一节一节地读下去，读到人遭遇狼群时殊死搏斗的场面，不仅被吸引住了，也被震撼了。我认为，这部小说应该是近半年出现的动物类小说的上乘之作。

小说以一位叫肖兵的特种部队退伍兵为视角和故事线索，写他从特种部队退伍后径直来到位于西藏日喀则山区边界的一个小村落里，同藏族牧民多吉大叔和他的小儿子格桑，还有他们家养的一头藏獒大黑相处的一年中所经历的故事。小说以方方面面写这头不会说话但通人性、有性格的母獒，把她忠诚、正直、英勇、温柔的每个侧面表现出来，使其形象主体化，以便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平心而论，小说中写獒的地方固然精彩，可比较起来，我认为写狼的文字更加熟练。小说既写狼的凶残、贪婪的本性，也写狼的狡猾、精明以及其护犊的本性和团队精神。小说中关于藏族牧民多吉大叔以及作为他反衬人物扎西木大叔的形象刻画也是颇具匠心的。肖兵所投奔的多吉大叔，是一个典型的藏族牧民，他在草原逐草而居，放牧为生，跟小儿子格桑和母獒大黑相依为命。他为人正直、豪爽、乐于助人，也坚持正义。他懂得草原的生物链，这是他从生活中体会出来的。可见，作者在藏族牧民身上花费的笔墨虽然不多，但由于善于运用点睛之笔，达到了很好的艺术效果。

看来，《獒》的成功秘诀在于，作者不是以猎奇的心去写獒、狼等动物；也不是以猎奇的心去写牧民和草原，而是爱他们，写出动物的通人性之处。这一点，是值得肯定的。

2008年10月28日

目录

【上卷】01

夜深了，其他的獒终于都回到自家的院子里去，院门关上，整座村子都沉睡起来。突然，几声悠长的狼嚎划破了夜空的寂静，大黑猛地蹿出院门，疯狂地吼叫起来。我、格桑，还有多吉大叔三个人一直都没有踏实地睡着过，一听到狼叫和獒吼，同时惊醒过来，我们不知道狼来了多少只，只听见獒吼得厉害，就一齐跑到了院子里。多吉大叔怀里抱着那条土猎枪，格桑随手从院角操了把叉草的铁叉子，我只有空着两手，捏紧了拳头。

【下卷】133

我开始从心底里痛恨黑子，是他让我来这个地方，在承受了一次部队分别的痛苦之后，又要再一次忍受这种心疼的感觉。

大黑没有再回头看我，用她的果断和忍压在自己心里的难过彻底地打断了我后悔的念头，看着大黑的身影慢慢地淡出我的视线，我的心碎了。我也知道，是个男人，或许就不应该这样多情，但没办法，这是我和大黑共同闯过了生生死死之后结下的情谊，这份情谊不比战场上的兄弟之情差，或许正因为大黑是一只獒，而显得这份情谊更难得的珍贵。

上卷



一、退役

我是一名退役特种兵，本想在服役期满后申请再留两年，但是因为身体上的伤痛，不得不提前退役了。走的那天，队里接到上级任务，时间很紧迫，战友们不能来送我，只有黑子，我最要好的铁哥们儿，申请了十分钟的假，来为我送行。行李其实很简单，除了从军营里带走的一点留恋，再没有其他的东西。我像所有要离开部队的兵一样，很惆怅，仿佛世界末日就在眼前，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去，虽然在很远的地方，还有另一个叫做“家”的地方在等着我。

黑子已经全副武装，脸上涂了花花绿绿的迷彩，右肩上挎着他那把心爱的黑色狙击，左手提着我的行李。黑子总爱把他的枪擦得油光水亮。

我和黑子一样，爱枪如命。我们都是狙击手，毫不厚脸皮地说，我们的狙击枪法可以算得上一流，比武大赛中拿过奖，但现在，黑子还可以拥有那份独特的殊荣，而我，却要远离这个地方，再也摸不着我心爱的狙击步枪了。我的心在痛！

黑子不愧是铁哥们儿，大大咧咧地拍拍我的肩，说：“别回家了，去我老家逛逛，我保证你会喜欢那个地方，给你介绍个好朋友，女的，也叫黑子！”

黑子是藏族人，后迁居到北京，去年回老家探亲，从青藏高原下来之后，一到部队就和战友们滔滔不绝地讲起他的见闻，还有那只被黑子称为“哥们儿”的狗——确切地讲，不能说是狗，而应该称之为獒。

獒名黑子，母性，她的主人也叫她大黑。黑子说的那个好朋友，女的，就是这只母獒。在黑子的心里，这只母獒有着一一种朝圣般的神秘感，我现在还无法理解，希望将来会。

“好了，不能再送你了！真舍不得你走！”黑子把包递给我，我接过来，两个人拥抱在一起，互相拍了拍背，黑子的眼里有泪，虽然我看不到，但能感觉到他的手在轻轻地擦拭眼角。

我流不出泪来，只有喉头在滚动，我亲爱的战友们，再见了！

树木快速地从窗外飞过，火车在加速，我的脑子里很乱，想很多事情，但我的心却出奇的平静，默默地盯着窗外，身边拥挤的人群和嘈杂的声音都仿佛被隔在另一个世界。

转车的时候，我站在站台上，忽然想给家里打个电话。

“喂……”一声之后，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话，我是个不善于表达的人，而只会把最深沉的感情融进那份执拗的固执中。

二、相遇

“是兵兵吗？到哪儿啦？几点下车？我和你爸去接你，对了，吃午饭了吗？带的东西多不多……”母亲永远是唠叨的，充满爱的唠叨让我觉得很愧疚，我更不敢说话，只有静静地听。

父亲在阳台上和王大爷下棋，我听到他在喊：“将军！”

“妈……”顿了一下，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嗯，我在听！”母亲提醒我接着往下说。

“我……我想先不回家，去看一位战友。”我撒了个谎，就当是个善意的谎言吧，我不想让我的家人看到我现在这副失魂落魄的样子，我更不想我的家人为我担心为我操心。

的确，刚从部队里下来，我还不能立刻适应这个喧闹的城市，也许黑子说得对，去他的家乡看看，那里有一个他的好朋友，女的，也叫黑子，或许，那个神圣的带着神秘感的黑子姑娘可以疗我的伤，疗我无谓的失落和迷茫。

“哦……”母亲有些失望，父亲在电话那边喊：“让他去吧，他已经是个大人了！”

没等母亲拒绝我的提议，我心虚地匆匆挂断了电话。也许，父亲说得更有道理，的确，我是个大人了，可以对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了。

黑子的老家在靠近日喀则山区边界的一个小村落里，那个地方的草场并不大，不像藏北，一望无际的都是草原，居住的人家也不多，我叫不出那个地方的名字，很拗口，黑子说，进了村，听见谁家的獒第一个叫，走进去，就是多吉大叔的家。

草原上的路一马平川，知道我是新来的远方客人，车开得并不快，因为怕我有高原反应。在草原上，如果说靠近某个地方，确实到达那里，也至少要大半天的时间，草原上计算路程的方式和大城市里没法相比。

到了村口，付清剩下的一半车费，我从车上提下那个孤独的旅行包。车子一溜烟地开走了，把孤独的我抛弃在荒凉的大草原上。

这是个看起来似乎有些荒凉的小村落，土砖块，泥巴墙，低矮的房屋，几株老树，埋藏着古老的藏族同胞们最原始的热情和渴望。沉寂，在下午即将斜落的太阳光下，一切都变得毫无生机。我开始怀疑黑子的话，在我面前的这个地方，沉默得就像是一座雕塑。提着包，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向村落中走去。

“嗷——”一声雄壮而气韵悠长的獒的吼叫声乍然响起。

第一次听到这种声音。在部队里这么多年，虽然打造了一副钢铁般的骨骼，虽然练就了一身的胆识，但我还是被这声虎胆龙威般的獒吼声震得哆嗦了一下。

这一声獒吼之后，村子里其他人家的獒才跟着吼叫起来，显然，领头吼的这只獒是村子里这些獒们的王，也或者是后，因为我现在还不能确定这只獒是公是母。

按黑子的指示，顺着第一声獒吼的方向寻去，我找到了一座宽大的院落，院门敞开着，一只狮子般雄武的獒正气势汹汹地站在院门之内，面南背北地占据了主位，鄙视着呆立在院门外的我。

在这只目空一切、气势高昂的獒面前，我突然觉得自己就像是枪口下的一只猎物，或许这只獒也正像当年我从狙击步枪镜里守望自己的猎物一样，正牢牢地盯着我，或者是嘲笑着我。

这只獒竟然没有拴链子，自由得就像是这个家的主人。我后退了两步，重新打量它。

这是只全身乌黑的獒，如果我没摸错院子的话，这只獒应该就是大黑。她全身黑得没有一根杂毛，像是刚从黑色染缸里跳出来，根根毛发蓬松着，像一头发怒的狮子，正在冲我龇牙咧嘴。

我的脑中立即闪过了书上看来的对獒的印象：藏獒头大而方，额面宽，眼睛黑黄，嘴短而粗，嘴角略重，吻短鼻宽，舌大唇厚。颈粗有力，颈下有垂，形体壮实，听觉敏捷，视觉锐利，前肢五趾尖利，后肢四趾钩利，犬牙锋利无比，耳小而下垂，收听四方信息，尾大而侧卷。全身毛长而密，身毛长 10 至 40 厘米，尾毛长 20 至 50 厘米，毛色以黑色为多，其次是黄色、白色、青色和灰色，四肢健壮，便于奔跑，动如豹尾，搏斗助攻，令敌防不胜防。一只纯种成年藏獒重 60 公斤左右，长约四尺，肩高二尺半余，强劲凶猛，即使休憩，其形凶相，常人绝不敢靠近。藏獒力大如虎，足以使一只金钱豹或三只恶狼败阵，凶狠劲斗，使之赢得神犬美誉，也是世界上唯一敢与猛兽搏斗的犬类。

这些资料像电脑扫描图层一样从我的脑细胞中一一闪过，然后过滤、核对，最后得出结论，这是一只绝对纯种的葵！

你是肖兵吧？听见葵的吼叫声，多吉大叔从屋里走了出来，不用多问，这一身军装就证明了我的身份。我是黑子在多吉大叔面前提起的唯一一个部队里的战友。

黑子是个苦命的人，父母离异，从小跟着外婆生活，外婆死后，便随着母亲迁居到北京，在那段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中，多吉大叔成了黑子最亲最近的亲人。多吉大叔把黑子当自己的亲侄子一样看待，所以对我也就格外的亲切，很热情地招呼我进屋里坐。

屋里的摆设很简单，虽然现在藏族同胞也都自己盖房子了，许多已经脱离了随牧草而迁徙的帐篷生活，但还是保留了不少藏族人民独有的生活习惯。

我在宽大的毡子上盘膝坐下，黑子曾经告诫过我，藏族人有许多忌讳和规矩，坐的时候，一定要盘腿而坐，绝不能把你的两只脚底板对着别人，我知道藏族朋友的强悍不是普通民族能相比的，所以也就格外注意。

多吉大叔呵呵地笑了一下，给我端来手抓羊肉和酥油茶，还有藏族朋友们独特的烤饼。差不多快两天了，我开始慢慢适应高原气候，所谓的高原反应也在慢慢消失，早上没吃什么东西，现在感觉到很饿，我大把地抓着鲜嫩的羊肉，美美地吃起来。看着我吃得狼吞虎咽，多吉大叔笑呵呵的，在藏族朋友们面前，狼吞

虎咽并不算失礼，反而是粗放豪迈的一种体现，那种细嚼慢咽的吃法却是令人鄙视的。

我不明白，为什么大黑站在门口要用一种极端鄙视的目光看我，她是那样的高傲，像一个皇后，我却仿佛成了在她面前乞食的奴才，我有一种受伤的感觉，在大黑那咄咄逼人却又十分冷漠的目光之下。

多吉大叔自言自语起来，在我听起来，却仿佛是对我的一种安慰，他吸着一袋旱烟，说，大黑是我一手养大的，抱回来的时候，它还在吃奶，家里没有别的犍，只能喂羊奶给它喝，大黑很喜欢和羊们亲近，家里的那群羊也都喜欢围着大黑跑。

我不得不承认，大黑有一个肥硕而强健的屁股，我想把它推开，但是又不敢，摸了驴屁股，驴还要尥蹶子呢，何况是一只凶猛的犍。

大黑像尊雕塑一样矗立在门口，令我可望而不可即，我似乎很不招大黑待见，她根本连再看我一眼都不屑回头。然而，黑子所说的话一直在我的头脑中保留着深刻的印象，就是大黑对我这样带着歧视的冷漠，更激起了我想了解她的冲动。

天色慢慢地暗下来，落霞像姑娘头上的彩色丝帕，被草原上的一阵风吹走了，大黑欣赏完美丽的夕阳，终于缓缓掉转过她的屁股，迈着步子，走到多吉大叔身边，在不远处的一块红地毯上卧下。

那是一块为她特制的精美的红地毯，很漂亮，这令大黑更有一种无比的优越感，在我这个陌生人面前。

多吉大叔最小的儿子格桑放羊回来了，本来格桑是要带大黑去的，因为多吉大叔早听说我要来，所以就把大黑留了下来。格桑还小，才十三四岁，脸蛋子上两团高原红，纯朴得可爱。

四、狼来了

我把格桑叫过来，捏捏他的小脸蛋儿，他憨厚地笑着，从头到脚地打量我，怯怯地用藏语问，叔叔会使枪吗？会打狼吗？

问过多吉大叔之后，我才听明白，我笑起来，让多吉大叔帮我翻译，告诉他，我管你爸爸叫叔叔，你应该叫我大哥才对。大哥以后会教你打枪，但是，你

有枪吗？

格桑听明白之后，忽然跑开了，过了一会儿，不知从哪里翻出一支土制的猎枪来，紧紧地抱在怀里，跑到我面前，递给我看，枪杆子几乎要高过他的头。看着他认真的样子，我和多吉大叔都大笑起来，多吉大叔告诉我，这支猎枪是他很久以前的东西了，那时家里还没有养獒，因为穷，养不起，仅有的几只羊是家里最值钱的财富，为了保卫自己的财富，所以从一个猎人手里买下了这条枪，现在，这条枪都已经生锈了，也不知道还能不能再用。

我笑着把格桑搂在怀里，捏了捏他通红的小脸蛋儿，看见我这个没有丝毫地位的陌生人和格桑亲近，大黑有些不悦，她低低地吼了两声，提醒我，不要忘了自己的身份，我有一种时刻要被她驱逐出境的感觉。毕竟，我现在是呆在她的地盘上，不得不看着她那阴沉的脸色。格桑似乎也有点怕大黑，不大和她亲近，反而更愿意偎在我身边，听我讲部队里的故事，多吉大叔坐在旁边，一边卷他的烟叶，一边当业余的翻译。

天晚了，格桑在擦那条生了锈的枪，擦得很仔细，也不知多吉大叔是怎么和他翻译的，他擦了一遍又一遍，连饭也忘了吃。

我看见大黑坐在她独享的红地毯上，威风凛凛地看着我们用餐，为了讨好她，我把手上的一块嫩羊肉递了过去。大黑很不屑地从鼻孔里喷出两股粗气，然后冲我龇了龇牙，意思是要我缩回自己的手。

多吉大叔只得告诉我，大黑不吃生人给的食物，而且，她从来不吃熟食。因为在獒们的眼里，他们天生就是大草原的宠儿，你给他吃熟食，她就会认为你这是对她的一种鄙视，凶猛的獒还会认为你这是在向它挑衅，但大黑不会，因为她有良好的教养。

教养？我很吃惊。

多吉大叔笑了一下，解释说，这是天生的，纯种的獒并不是人们所理解的那样凶蛮而没有理性，相反，他们很高贵，有气质，根本就不屑于理会那些不知所谓的挑衅。我讪讪地缩回了手，大黑很鄙夷地盯着我，抬了抬下巴，相反，我现在倒有一种被狗挑衅的感觉，我又一次感觉自己受到了伤害。

多吉大叔咽喉不太好，睡到半夜常常咳醒，为了不打扰我休息，多吉大叔让我和格桑睡在一起。我不会说藏语，而格桑也不会说汉语，两个不是哑巴的哑巴只好一边说着各自的语言，一边讲一边猜，一边用手指在半空或是床上乱画，尽管这样，双方理解得都还是不够透彻，常常说的是驴唇不对马嘴，格桑有些泄气，翻过身去便睡。

我睡不着，仰头看屋顶，屋顶上的椽子一根一根的，我在想，如果以前没有

汉藏间的交流和融合，没有两个民族间文化的传播，现在的藏民是否仍然在随着牧草而迁徙？世界就是这么奇怪，当初一点点的改变，在数百年后，竟会有意想不到的大变化。

格桑叹了口气，又翻过身来，他也睡不着，他想了半天，终于吞吞吐吐地说出一句话：你，教，汉语，我！

格桑想当兵，就必须学会说汉语，本来现在藏族学校里也有教汉语这门课了，但在这个偏僻的地方，穷苦的孩子们大多不上学，他们每天放羊放牛，仍然过着类似远古牧民的生活，多吉大叔虽然会些汉语，但他也不精通，平时更不会和格桑用汉语交谈。

我很诧异格桑这句汉语是怎么说出口的，他看见我脸上惊奇又欢喜的表情，知道是他那句汉语的功劳，就又生硬地说：爸，教我，晚上。

我摸了摸他的头，笑着学他的话：哥，教你，以后。

格桑笑了，露出两排小牙，一头钻到我怀里。

半夜，忽然听到村落里的獒们一齐嚎起来，我和格桑都被惊醒了，格桑从被窝里爬出来，跳到床中央，冲我龇牙咧嘴，又摇头又摆屁股，做了个大灰狼的样子，然后披上衣服就往院子里跑去。

狼来了？

我脑子里一热，血就往头顶上冲，脑子里闪过凶残的狼撕咬猎物的场景。

五、选择和放弃

狼这种动物，我只是在电视上看到过，真正的狼还没有亲身领教，不知道会是一种什么样子。

我一个翻身跳起来，连衣服也没披，就光着脚丫子冲到了院子里。

多吉大叔不在家，獒吼第一声的时候，他就提着油灯出去了，我和格桑跑到院门口向外张望，格桑和我一样，也很兴奋，不知什么时候，他怀里已经抱着那条枪，枪杆子被他一个晚上就给擦得锃亮，在微薄的月光下闪闪发光。

多吉大叔回来了，格桑接过他手里的油灯，兴奋地用藏话喊，狼呢？来了吗？多不多？有几条？

多吉大叔咳嗽了两声，告诉我们说，是只被狼群抛弃的老狼，这只狼以前可能是头狼，现在受了伤，没有吃的，就跑到了村子里，听到獒的叫声，又吓跑了。

大黑站在门口，一声也没叫，不用多吉大叔解释我也知道，大黑是不屑于对这样一只可怜的狼吼叫的，她是一只高高在上、目空一切的尊贵的獒，根本就没把那只被狼群抛弃的小混混放在眼里，只有那些车前小卒才会在风吹草动的时候吠叫不止。

格桑兴奋的心情还没有平静下来，他抱着那条枪，在院子里做冲刺状。

大黑慢慢地走到院门口，仰头呼吸半夜清新的空气，一边欣赏天上的月亮。她的神情很专注而且庄重，就像是虔诚的穆斯林教徒在一条艰苦而漫长的道路上，远远地望见了圣地麦加。

格桑练了一会儿突刺，忽然说，阿爸，我今天放羊的时候遇到狼了。

哦，几条？多吉大叔一边抽他的旱烟，一边漫不经心地问，草原上的孩子迟早会遇到狼，这没什么大不了的。

格桑坐了下来，把枪紧紧地搂在怀里，眨着眼睛说，一条，是母的，左后腿断了，带着两只没睁眼的小狼。

格桑说这些话的时候，语气里没有对狼的仇恨，我反倒听出了几分怜悯，草原上的孩子纯朴而天真，这个时候的他们还不知道仇恨，他们或许也不愿意去区分谁是他们牧民的仇人，谁又不是。

多吉大叔没有说话，他抽着自己的旱烟，抽得津津有味，一袋旱烟很快抽完。他敲了敲烟袋锅子，才缓缓地说，好几年前了，雪天，我赶着羊到村里的牧场上吃草，一群狼大概是饿疯了，冲进了牧场，那时候，有两家养了獒，还有几条猎枪，狼群围住了一条待产的母羊，咬住了，死命往外拖，枪在响，獒也在叫，狼群只好撤退，有一条狼被獒咬断了腿，跑不快，拖得雪地上到处是血，头狼走过去，在它的咽喉上咬了一口……

阿爸，都是狼，头狼为啥要咬同类？格桑瞪大了眼睛，他还不明白什么叫“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他更不明白，要保存一个团队的战斗力和至高荣誉，有时候，团队的首领必须要残忍而果断地做出选择。这，是狼的生存法则，格桑不是狼，更不会像狼那样残忍而绝情，他不能体会，所以也就无法明白。

多吉大叔知道我是听明白了，就冲我点了点头，转头问格桑，要是你的羊群被狼袭击了，后来狼跑了，很快又会回来，但是有一头羊受了重伤，快死了，你必须赶快回到村里，你说，你是要那头快死的羊，还是要保住整个羊群？格桑眨了眨眼，毅然地说，都要，咱们牧民的衣食住行都在羊身上，咋能放弃呢？

多吉大叔笑了，摸着格桑的头，说，傻孩子，都要？你保得住吗？人啊，有

时候就要学会放弃，到了那个时候，你不想放弃也不行，你看，狼都懂得这一点，咱们是人，两条腿的还能比四条腿的笨吗？

不知道大黑是否听得懂，她一直站在门口看月亮，我不知道，对于一只獒来说，太阳、月亮，又有什么好看的？或许，用獒眼来看人，人才是一种可笑的动物，整天忙忙碌碌，忘记了大自然的美，也不懂得欣赏大自然的美，就像一头拉磨的驴，就知道整天转啊转啊……

我认定大黑有这种想法，是因为我终于看见大黑回了一次头，而且是用一种嘲笑的眼神，盯了我两秒钟。我真的很怀疑，这只巨大的獒是不是能猜透人类的想法，她是不是知道了我脑子里在想的，所以要用这样嘲笑的目光看我。

大黑很快转过了头，又往院子外望去，村落里稀稀落落地坐落着牧民的土房子，这个村落的人不多，最多也就十几户，当天刚黑开始点灯的时候，村落里的灯就像棋盘上的结局，东一颗，西一颗，寥寥几盏。

六、我的误解

藏边的夜晚有些寒意，格桑眨着眼，静静地听多吉大叔说着，怀里的枪越抱越紧。

多吉大叔又往锅子里续了一撮烟叶，但是没有点，拿在手里，想了一想，说，格桑啊，在狼的家族里，为了保存一个狼群的实力，初生的小狼就像掌上明珠一样金贵，你今天看到的那只母狼，可能是被狼群抛弃了，母狼后腿有伤，这是她致命的地方，她捕不了食，狼崽很快会饿死。

多吉大叔用藏话说一遍，又用汉语说给我听，我听明白了他的意思：多吉大叔要救下那两条狼崽！

对于牧民来说，对狼的仇恨是世世不息的，他为什么要救狼？听说要去救狼，格桑很是奇怪，他问多吉大叔，阿爸，为什么要救狼？狼吃我们的羊，伤我们的人，救了狼，村子里的人会骂我们的。

多吉大叔皱了皱眉，他叹了口气，自言自语着，咱们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儿，咱们的羊群也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儿，如果牧草没了，草原荒了，变成了一片沙漠，羊群也就没了，羊群没了，咱们还靠啥活命？这就是老一辈传下来的食物链啊！有时候选择就是放弃，放弃也是选择。